

预约办理婴儿出生登记

指南



违反登记出生个案的刑责

根据香港法例第 174 章《生死登记条例》第 7 条，父母须在婴儿出生后 42 天内，向出生登记处办理登记。若有人刻意不依法例办理婴儿出生登记，即属违法，一经定罪，最高罚款为港币 2,000 元或入狱六个月。父母须按法例为子女办理出生登记，避免因逾期办理有关手续而损害子女可得的医疗、教育和福利等相关权益。

1 预约办理婴儿出生登记

- 此项预约服务适用于婴儿于香港出生翌日起计 12 个月内办理的出生登记。
- 这是一项 24 小时操作的免费预约服务。
- 预约安排是以先到先得的原则办理。
- 请联络婴儿出生的医院，以确定医院在你进行预约前，已把你婴儿的出生呈报表送交登记官。此外，你所提供的资料需与新生儿呈报表上的资料相符；否则将不能进行预约。
- 可供预约的日期达 42 个日历日（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），而最早可选择的预约日期为下一个工作天。
- 每次最多可为同父母的三名新生儿预约。若你进行的集体预约人数超出所选时段的剩余配额，你便需要另选新时段。

- 根据香港法例，新生婴儿于出生翌日起计 42 日内申报，可免费办理出生登记。若任何人士刻意不依从有关法例为其婴儿办理出生登记，则属违反相关法例。此外，如在婴儿出生 42 日后，但在 12 个月内办理出生登记手续，须缴付法定费用港币 140 元。但超过 12 个月后始行办理，则先要得到登记官批准，及缴付法定费用港币 680 元后，始能补办登记。申请补办出生登记的详情，请参考下列网址：www.gov.hk/birthregistration。
- 若未能于预约时间前往有关出生登记处办理手续，请最迟在已预约日期的前一天，透过电话或网上预约系统更改或取消预约，以便让出配额给其他人士。
- 若要更改预约时间，最早可供再预约的日期为作出更改当日的下一个工作天（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）。
- 在办理出生登记时，须出示下列文件的正本：
 - 父母的结婚证书（如结婚证书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书写，必须递交该证书的核证翻译本）
 - 父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；或父母香港身份证及有效旅行证件（如护照、签证身份书等）；或父母抵港时的旅行证件（如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等）
 - 额外文件或资料（如有需要）

2 怎样使用预约服务

- 互联网使用者，请浏览 www.gov.hk/birthregistration。
- 电话预约系统使用者，必须使用按掣式音频电话，致电 (852) 2598 0888。

3 收集资料的目

此预约服务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入境处会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
- (一) 办理生死登记、翻查及签发生死纪录及有关申请；
- (二) 执行有关生死登记的法例；
- (三) 实施／执行《入境条例》（第 115 章）及《入境事务队条例》（第 331 章）的相关条文规定，以及履行入境管制职务，借此协助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执行其他法例和规例；

- (四) 在有关人士向入境事务处提出申请并提名你为保证人或谘询人时，把你的资料供作核对用途；
- (五) 供作统计及研究用途，但所得的统计数字或研究成果，不会以能辨识各有关的资料当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；
- (六) 供作法例规定、授权或准许的其他合法用途；以及
- (七) 若你未能提供足够的资料，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预约。

4 资料转交类别

为达到上述的目的，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或会向其他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及其他机构披露。

5 查阅个人资料

你可要求查阅你在本预约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并可于缴付指定费用后要求取得该等资料。

有关查询你在本预约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可向下列人员提出：

香港
金钟道六十六号
金钟道政府合署低座三楼
总入境事务主任（生死及婚姻登记）执行
电话：(852) 2867 2781

6 查询

如你于使用预约服务时需要协助，请于每日上午 7 时至晚上 11 时期间致电入境事务处电子服务热线 (852) 3128 8668。

一般查询可致电 (852) 2824 6111 或传真至 (852) 2877 7711。你亦可电邮至 enquiry@immd.gov.hk。